

煽動顛覆政權罪證確鑿 依法嚴懲彰顯法治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昨日就「支聯會」、李卓人、何俊仁及鄧幸彤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一案作出定罪判決，裁定不認罪的被告「支聯會」、李卓人及鄧幸彤罪名成立，而早前已認罪的何俊仁亦同被裁定罪成。特區政府及駐港國家安全公署隨後發表聲明歡迎裁決。本案事實清楚、證據確鑿，法庭的公正判決彰顯了香港的法治精神，捍衛了香港國安法的尊嚴與權威，保障了香港加速由治及興的大好局面。

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憲法第一條明確規定，「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這是國家憲制秩序最核心的內容。任何組織或個人，無論以何種名義、何種手段，都不可妄圖推翻中國共產黨領導、破壞國家根本制度。香港國安法第22條對此作出了明確的法律禁止，將「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定為犯罪。

法庭在裁決理由書摘要中明確指出，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支聯會」在所謂「五大綱領」中的「結束一黨專政」，其核心目標正是針對中國共產黨，旨在結束其在憲法下的領導地位，當中的「結束」帶有明確的「推翻」與「破壞」含義。被告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一意孤行地堅守其反制度立場，妄圖挑起市民對中央的敵意，侵蝕公眾對國家制度的信心。縱使「支聯會」未有直接採用或鼓吹暴力，但這已不是言論自由的範疇，而是構成了「其他非法手段」的顛覆行為。此外，「支聯會」過去更涉嫌設立抹黑國安法的所謂「人權博物館」、勾結外國及外部勢力、乞求西方制裁香港等，其背離法治、危害國安的陰謀昭然若揭，完全是罪有應得。

回顧本案，被告等人的違法活動持續時間長、危害

性極大。正如行政長官李家超所言，「支聯會」長期以來蓄意在香港社會埋下仇恨中國共產黨和中央政府的種子，意圖激起市民的厭惡與憎恨，進而煽動群眾顛覆國家政權。警方國安處總警司李桂華亦指出，被告在主導意志下，令「支聯會」周而復始地將執政黨視為敵對目標，甚至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拒絕悬崖勒馬，一意孤行地將抗爭路線貫徹到底。

審訊期間，少數西方國家政客與外部勢力打着「人權」「自由」的幌子，大肆抹黑香港司法機構與執法部門，叫囂所謂「無條件釋放」，粗暴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特區政府對此予以最強烈譴責，國安公署則批評是對法治精神的公然踐踏，其陰惡圖謀注定以失敗告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世上絕無假借民主自由之名行危害國安之實的特權。本案法庭嚴格依據法律與證據裁決，徹底擊碎了外部勢力企圖踐踏香港法治的卑鄙圖謀。

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在該案中，香港警隊嚴格執法，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程序公開透明，對相關被告依法作出定罪裁決，合理合法，符合香港根本利益，反映社會共同心聲，是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等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必然要求，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義之舉。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的最高原則。特區政府有責任、有義務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這次案件再一次證明，無論違法者如何偷換概念、如何巧言令色，只要是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特區政府必定堅決防範、制止和懲治，全力以赴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各界亦堅定支持特區政府與司法機關履職盡責，共同維護憲制秩序，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加強犬隻規管 避免悲劇重演

本港近日接連發生大型犬隻在公眾地方襲擊其他動物甚至人的事件，引起社會對狗主責任及法例監管的強烈關注。為避免悲劇重演，本港必須從提升法例罰則、重新定義危險狗隻、建立強制教育機制等方面多管齊下，全面審視相關管控措施，確保市民和動物安全，營造人寵共融環境。

目前本港主要有兩項法例規管一般狗隻行為。根據《危險狗隻規例》，格鬥犬隻、已知危險狗隻及體重達20公斤以上的大型狗隻，在公眾地方須受嚴格牽引限制，違者可被判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三個月。《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則規定，任何人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最高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三年。

但事實反映，現行法例的阻嚇力明顯不足。以元朗「狗咬狗」案件為例，涉事大狗早在7月曾咬傷其他狗隻，漁護署當時僅警告狗主須妥善牽引。一個月後，同一隻狗在無牽引下再次施襲，奪去兩條小狗生命。

對比海外，英國《危險犬類法案》規定，犬隻若傷人，狗主最高可判5年監禁；若致人死亡，刑期上限可達14年，並可附加無上限罰款及終身禁養。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對嚴重狗隻襲擊案件的罰款可達44,000澳元，並可判處兩年監禁。相比之下，本港對未有妥善管束犬隻的刑罰太輕，難以形成阻嚇作用，

導致悲劇重複發生。血的教訓不能白付，本港需要大幅提高違法罰則，漁護署應加強公眾地方的巡查執法，尤其在寵物聚集熱點進行牽繩及戴口罩的抽查。

本港現行法例僅將比特鬥牛梗、阿根廷杜告狗、巴西北拉狗和日本土佐犬及其混種列為「格鬥狗隻」。近日涉及襲擊案件的西班牙藏獒混種、帶有格鬥犬血統的混種狗等，均未被納入嚴格管制範圍。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豪已要求檢討「格鬥狗隻」的定義和名單，方向正確。但檢討不應僅限於品種名單的增減，更應建立一套以行為風險為核心的分級管理制度——不論品種，只要曾展現危險行為，就應納入嚴格監管，並建立強制行為評估與跟進機制。

法例的執行不能僅靠事後檢控，更需從源頭改變狗主的行為模式。日前打鼓嶺一名寵物酒店及犬隻訓練中心的女負責人，懷疑被一隻寄養的狗隻襲擊而不治。事件顯示，本港有必要推動犬隻行為訓練與專業認證，提升主人約束動物行為的能力，更好保障自身或他人安全。德國設「養狗執照」制度，規定飼養大型或危險犬隻的狗主，須完成強制性訓練課程。香港應參考有關做法，建立強制性的主人責任教育與認證機制。

香港的犬隻規管法例多年未作系統性檢討，接連發生的悲劇正是改革契機。政府應盡快將相關建議提交立法會討論，並以保障市民和動物安全為首要目標，建立更全面、更具阻嚇力的監管體系，讓人寵真正和諧共存。

國安公署：支持香港特區依法懲治「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犯罪行為

裁決彰顯法治精神 捍衛國安法權威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央政府駐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網訊，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發言人昨日發表談話表示，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裁定「支聯會」案不認罪被告「支聯會」及李卓人、鄧幸彤「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名成立。裁決結果彰顯了法治精神，捍衛了香港國安法權威。

發言人指出，憲法明確規定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支聯會」及李卓人、鄧幸彤等被告長期公開宣揚「結束一黨專政」等「五大綱領」，妄圖「結束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推翻、破壞憲法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在案證據顯示，各被告肆意炮製種種負面議題，高頻使用「抗爭」「抗命」等詞語，舉辦和鼓動民眾參與各種遊行、集會活動，並通過報刊等多種媒介擴散傳播，妄圖蠱惑民眾對國家政權的仇視、憎恨和離叛情緒，煽動民眾推翻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破壞國家根本制度，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未收手。其行為嚴重違反香港國安法，嚴重損害國家及香港的根本利益，危及國家憲法秩序，構成破壞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現實危害，在任何國家和地區均不被允許，必須追究嚴懲。

符合港根本利益 反映社會共同心聲

發言人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在該案中，香港警隊嚴格執法，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



●國安公署表示，支持香港特區依法懲治「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犯罪行為。圖為駐港國安公署。

權，程序公開透明，對相關被告依法作出定罪裁決，合理合法，符合香港根本利益，反映社會共同心聲，是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等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必然要求，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義之舉。

嚴懲借新聞自由之名從事國安犯罪

發言人指出，該案審理中，少數西方國家政客無視本國維護國家安全的種種做法，與亂港勢力、反華媒體狼狽為奸，打着「人權」「自由」的幌子公然為鄧幸彤等被告開脫說項，美化其危害國家安全行徑，罔顧事實譏諷炒作所謂超期羈押，叫囂「無條件釋放」，粗暴

干預香港司法，是別有用心地政治操弄，是對法治精神的公然踐踏，充分暴露其偽善和「雙標」，其陰惡圖謀注定以失敗告終。

發言人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堅定支持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堅定與特區一道全面準確實施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堅決依法懲治假借「言論和新聞自由」等名義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高度警惕並有效防範、阻遏外部勢力插手干預圖謀，共同為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保駕護航。

譚惠珠：這是一次公正的審判和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影）「支聯會」、李卓人、何俊仁及鄧幸彤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案件，經法庭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原副主任譚惠珠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這是一次公正的審判和裁決。她嚴正指出，境外勢力唯恐內地和香港不亂，在大宗國安案件審理期間，不斷抹黑香港司法機關、律政司及執法部門，妄稱香港未能保障人權和自由，完全與事實不符，「境外勢力每次作出無端指責，都暴露其干預意圖，相信香港市民能清楚辨別此次裁決是公平公正的。」

譚惠珠表示，從法律條文來說，2018年修正後的憲法已明確規定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憲法第一條第二款列明「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亦訂明，「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結合憲法條文可知，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若有人煽動或串謀推翻或破壞憲法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便必然觸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

證據充足公開透明

在證據方面，譚惠珠指出，「支聯會」與其他被告長期對中央政府懷有敵意，即使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依然繼續進行煽動活動，必然受到香港國安法的規管。她強調，本案證據充足、公開透明，法庭完全依據法律條文，結合事實和證據作出裁決，而非基於任何政治觀點，「只要觸犯條文所禁止的行為，便構成相關罪行。」

譚惠珠進一步表示，特區政府肩負維護國家根本制度與國家安全的重要責任，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須透過本地法律在香港實施，特區政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採取必要行動，以維護憲法所確立的國家制度。

對於境外勢力的干預行徑，譚惠珠批評，過去幾年香港市民已清楚看到，某些國家唯恐內地和香港不亂，包括本案在內的多宗國安案件審理過程中，境外勢力不斷抹黑香港司法機關、律政司及執法部門，散布不符事實的言論。她直斥這些國家自身推行泛國安政策，但當別人證據確鑿、依法審判時，卻選擇無視犯罪事實，反過來批評，足證其雙重標準。

政團：裁決表明煽動分裂國家必受法律嚴懲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各政團昨日對法院裁決表示歡迎和支持，認為裁決充分彰顯香港法治精神，有力捍衛香港國安法的法律權威。今次裁決更向社會明確表明，任何人以任何名義煽動仇恨、分裂國家、顛覆政權，無論其組織是否已解散，必將受到法律的嚴懲。

工聯會：法治底線不容挑戰

工聯會表示，法庭裁決不僅嚴懲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更向社會明確地表明，任何人以任何名義煽動仇恨、分裂國家、顛覆政權，無論其組織是否已解散，必將受到法律的嚴懲。工聯會強調，今次裁決充分彰顯法治精神。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是香港法治的核心要義。對

涉案組織及人士提出檢控，是依法維護「一國兩制」憲制秩序和捍衛國家安全的必要之舉。同時，法治底線不容挑戰。法治精神的底線在於堅定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整體利益。任何危害國安的惡劣行徑，絕不能藉口「言論自由」作為擋箭牌。所謂「香港不適用憲法」或「言論自由無罪」等論調，皆屬荒謬至極的謬論；凡違法者，必將受到法律的嚴厲制裁。

工聯會指出，國家安全始終是香港繁榮穩定的首要基石與發展前提。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實現從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的重大轉折。唯有國家安全得到切實保障，社會秩序方能有效維持，經濟活動才能蓬勃運行，市民才能安心就業、依法享有自由和權利、穩步規

劃未來生活。若任由企圖挑戰國家安全底線的機構存在，最終受損的必然是市民切身福祉。國家的繁榮穩定，是香港持續發展與長治久安的最堅實後盾。維護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不僅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更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前提。唯有築牢安全根基，香港才能集中精力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

經民聯：裁決事實清晰 理據充分

經民聯對法院裁決表示歡迎和支持，認為裁決充分彰顯香港法治精神，有力捍衛香港國安法的法律權威，對維護國家安全及香港社會長期穩定具有重要意義。經民聯指出，香港是法治社會，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本案歷經司法機關嚴謹審理，程序公開透明，法官依法獨立裁決，事實清晰、理據充分，符合香港根本利益，彰顯法治精神。

經民聯強調，法治與穩定是經濟發展的基石。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穩定的社會環境；沒有穩定的社會環境，經濟發展便無從談起。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社會秩序迅速恢復，法治得到鞏固，國際投資者信心明顯增強，各項經濟數據持續向好，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進一步鞏固，充分印證了國家安全是經濟發展的根本保障。呼籲各界攜手推動香港在穩定中發展、在法治下繁榮，共同為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及「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貢獻力量。